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12 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湖州银泰店	湖州	2021.12.18	直营	38	378.77	钻石及黄金珠宝
2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开化东方凤凰台专柜	衢州	2021.12.01	联营	89	937.35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实施回购的次日、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2021-114、2021-124、2021-126、2022-004),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95,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10,147,800	218,154,120	2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7.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0	959,925,877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6,320	21.67%	0	208,006,320	2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557	78.33%	-10,147,800	741,771,757	78.10%
总股本	959,925,877	100%	-10,147,800	949,778,07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7,476,49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

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

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7,302,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8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6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881,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10%,关联股东 1 名,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15,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7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9,484,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47,0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反对 62,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0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75%减少至 5.7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2/1/12	人民币普通股	1,148,614	0.1051
	竞价交易	2022/1/13	人民币普通股	8,730,500	0.7987
	竞价交易	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1,051,529	0.0962
	合计	-	-	10,930,643	1.0000

1、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61)。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世方达	合计持有股份	73,828,688	6.75	62,898,045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28,688	6.75	62,898,045	5.75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证券对绵世方达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尚余 10,930,643 股未完成,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0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出具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系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绵世方达持有公司股票 117,550,57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5%;本次权益变动后,绵世方达持有公司股票 62,898,0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绵世方达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11 月	竞价交易	1,093	1.00	5.53-5.70
2021 年 2 月	竞价交易	599	0.55	3.53-3.65
2021 年 3 月	竞价交易	494	0.45	3.58-4.30
2021 年 7 月	竞价交易	1,093	1.00	3.09-3.34
2021 年 10 月	竞价交易	1,093	1.00	5.22-5.49
2022 年 1 月	竞价交易	1,093	1.00	5.64-6.32
合计		5,465	5.0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绵世方达	合计持有股份	117,550,574	10.75	62,898,045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50,574	10.75	62,898,045	5.75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0-057)、《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4)和《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61)。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绵世方达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西水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股东绵世方达出具的《西水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45,42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48,47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496,953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唐美华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47%。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接到唐美华女士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2.55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美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华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86%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554,640	42.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美华	6,925,500	1.85%	2021/12/10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14 -48.99	267,392,213.83	11,274,500	3.01%

注: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为 5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142.55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美华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唐美华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保险杠总成、前端模块、塑料尾门等汽车外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项目管理、技术及产品服务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装备")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4	1,000.00	2022/1/17 -2022/4/19	1.3%或 3.41%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7	1,000.00	2022/1/19 -2022/2/23	1.3%或 2.9%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强瑞装备、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测控")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5,7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所属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强瑞技术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8	1,500.00	2021/6/8	1,500.00	1.35%-3.2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5	1,500.00	2021/7/15	1,500.00	1.15%-3.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1,500.00	2021/10/22	1,500.00	1.3%-3.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00.00	2021/2/2	600.00	2.45%
						2021/5/26	200.00	
						2021/7/13	100.00	
						2021/7/23	1,1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固定收益类产品	2021/1/12	1,500.00	2021/3/4	1,500.00	2.10%
	平安银行	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1/1/11	1,000.00	2021/5/25	1,000.00	2.37%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汇现金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2021/1/11	1,000.00	2021/7/13	100.00	2.59%
						2021/7/16	100.00	
						2021/7/23	100.00	
						2021/8/23	200.00	
						2021/9/7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28	1,000.00	2021/7/14	1,000.00	2.0%-3.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1,000.00	2021/6/24	600.00	2.25%
						2021/7/23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4	1,000.00	2021/8/26	500.00	2.25%
						2021/8/3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2021/3/23	500.00	2021